



# 第5章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规制

5.1 网络平台的演进与发展

5.2 网络平台治理

5.3 中国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5章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规制



# 知识点探究

- •关于"电子商务法"等网络治理的法律规制的探讨
- 关于平台合规性监管的探讨
- 关于平台问责的探讨

• .....





#### 5.1.1 电子商务的里程碑

- 1999年是中国线上交易平台的元年,但遭遇美国互联网泡沫
  - 8848网、易趣网、阿里巴巴、当当网相继上线(B2B)
- 2003年中国电子商务再度兴起, B2C、C2C模式全面启动
  - C2C淘宝网(支付宝创建担保信任交易机制)、B2C京东(京东创建自营模式)
- 2008年亚洲金融危机、低成本、高效率的线上交易更显优势
  - 苏宁、国美等线下企业转攻线上,外卖、P2P、出行平台快速涌现
- 2011年以来移动在线交易、新零售规模性发展,平台企业崛起
  - 淘宝双11的云计算、蚂蚁金服的芝麻征信、京东的智能物流、腾讯的智慧零售……
  - 平台企业在线上线下交易、社交新媒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众多领域全面布局, 打造平台生态系统。



#### 5.1.2 平台模式已成为企业的重要组织方式

- 2009年以前,全球市值Top10企业中还仅有微软一家平台企业。
- 2017年升至7家,实现对传统企业数量的反超。
- 统计显示,2018年全球Top10上市企业中平台企业市值比重已由2008年的8.2%上升至77%,规模达到4.08万亿美元,较2008年规模增长了22.5倍,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监测。2008-2018年企业市值选取每年12月31日数据。

平台经济的崛起引发问题及治理思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王海鹏

#### 5.1.3 我国超大型平台企业快速涌现

- 截至2018年12月,我国共有20家超大型平台企业、市值/估值合计1.38万亿美元。
  - 巨型平台企业(估值>10000亿\$)3家,分别是阿里巴巴、腾讯和蚂蚁金服
  - 大型平台企业(估值100-1000亿\$)17家。

#### 表1 2018年我国超大型平台企业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市/估值 (亿美 元)	排名	企业名称	市/估值
1	腾讯控股	3767	11	拼多多	244
2	阿里巴巴	3577	12	腾讯音乐	219
3	蚂蚁金服*	1500	13	奇虎 360	201
4	今日头条*	750	14	菜鸟网络*	200
5	百度	565	15	京东数科*	190
6	滴滴出行*	560	16	好未来	151
7	陆金所*	380	17	携程	150
8	京东	314	18	苏宁易购	134
9	网易	311	19	微博	131
10	美团大众点评	308	20	爱奇艺	111

数据来源: 带\*为估值,来源于CB insights 和媒体公开报道; 其他为上市企业市值,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5.1.3 我国超大型平台企业快速涌现

- 超大型平台的成长周期不断缩短。
  - 早期兴起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从起步到市值/估值过 100亿美元,网易、携程、京东用了超过10年的时间 ,BAT、360、新浪微博花了7-9年时间;
  - 而2010年以后出现的超大型平台的成长周期则普遍 在6年以下,甚至仅需2-3年。

- 新的人口红利,尤其是后发地区人群加速上网;
- 线下高频交易领域的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如打车、外卖;
- · 以BAT为主导的产业资本的快速跟进;
- 激烈市场竞争下的强强联合。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监测。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图2 中国超大型平台企业数量

#### 5.1.4 平台治理的热点问题

- (1) 数据逐渐演变为平台竞争的核心要素
  - 引发一系列关于数据的纠纷事件
  - 平台模式下数据共享与数据保护的矛盾与冲突
- (2) 平台模式挑战反垄断规制
  - 平台经济运行过程中很容易出现"赢家通吃"。
  - "一家独大"的现象如何规制成为平台治理不可回避的问题。
- (3) 平台企业责任边界难以界定
  - 电商平台应对网络售假行为应负何种责任?
  - 电商平台应对用户大数据安全应负何种责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度血友吧事件	顺丰与菜鸟数据大战	美团与滴滴价格战	
百度魏则西事件	华为与腾讯微信数据 争夺战	"内涵段子"被永久 关停	
滴滴与Uber 中国合并	大众点评诉百度抓取用户点评信息案	郑州空姐顺风车遇害 案	
	嘀嗒指责滴滴 "二选 一"	头腾大战	
脉脉非法抓取、使用	新浪与今日头条有关 微博内容爬取争议	拼多多假货风波	
新浪微博用户信息案		自如房被爆甲醛超标	
	网友曝光携程等平台	乐清顺风车案	
	利用"大数据"杀熟	马蜂窝涉嫌抄袭竞品 网站的用户点评信息	



### 5. 2. 1 网络平台自治

#### • 关于网络平台自治

平台方自发的、没有政府机构介入,对在线商家、 消费者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

#### • 网络平台自治的优势

- 平台拥有的交易大数据和技术红利可以对风险行为 进行预警。
- 平台的声誉机制需要更好的商家和消费者,具有正外部性。



平台效应就是最好的广告

### 5. 2. 1 网络平台自治

- 网络平台自治机制
  - 支付宝担保交易机制——解决虚拟交易的互信问题, 防止交易双方的道德风险(卖家携 款潜逃或买家收货拒付)
  - 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行为预警机制——依据交易数据分析购买转化率、跳失率、顾客购买习惯等,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交易。
  - 大数据征信机制——全流程监控和追踪交易行为,对失信者采取关闭交易系统等处罚。
  - 商品溯源机制——全生命周期商品管理。
  - 商家审核机制——设立商家入驻资质标准(营业执照、品牌授权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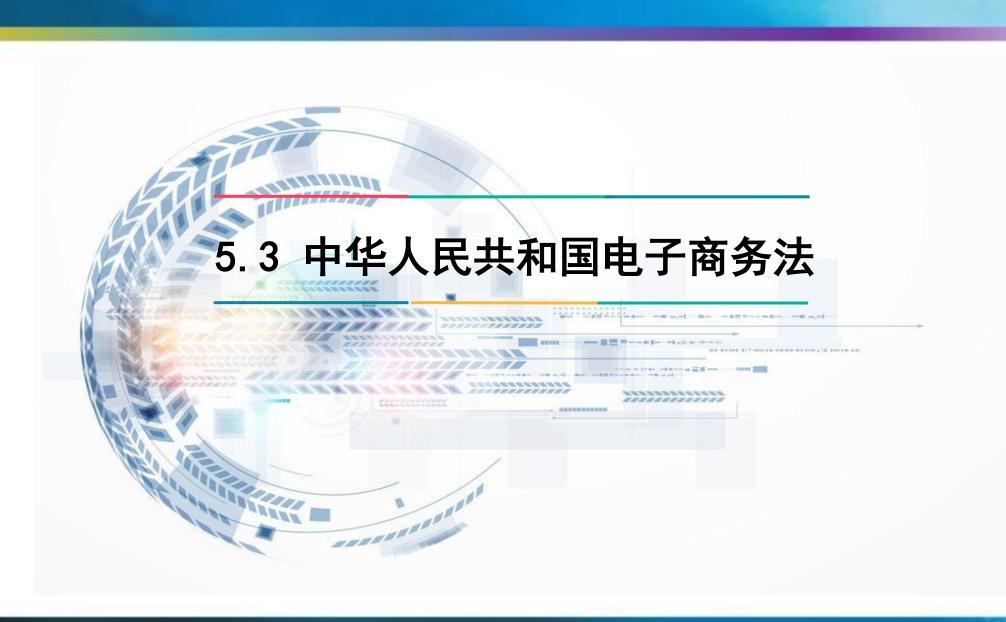
### 5. 2. 1 网络平台自治

- 网络平台自治的局限性
  - 平台商家资质审核、商品溯源等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 数量太大以抽检为主,漏洞较多。
  - 滋生内部腐败、产生负外部性
    - 平台店小二监守自盗,暗中操作信誉评级、刷单、删差评等非法获利。
    - 商家制假售假、消费者知假买假,损害第三方品牌商利益。
  - 平台权力有限,无行政等执法权
    - 只能履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责任(关闭网店、扣保证金等),遇到大损害事件无法 使用金钱以外的惩罚方式,无权打击售假窝点、查封商品、抓捕嫌疑人等。



#### 5. 2. 2 政府立法规制

- 从法律层面明确平台企业的责任,更具权威性和强制力
  - 关于电子商务经营者方面的立法和规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市场登记义务与例外》、《网络安全法》等都有涉及,《电子商务法》)首次界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概念。
- 守法者有法可依,违法者违法必究
  - 平台可以依法加强自律, 做负责任的企业。
  - 行政、司法等部门可以依法对违法组织和个人进行处罚。



#### 5.3.1 目的

第一条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面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 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5.3.2 适用范围

-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 ·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 5.3.3 立法定位

- 跨越商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以问题为导向的综合性立法。
- 只有原则性或链接性规定,与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衔接和协调。

#### 5.3.4 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四条 国家<mark>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mark>,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现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 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 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 第九条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 本法所称<mark>平台内经营者</mark>,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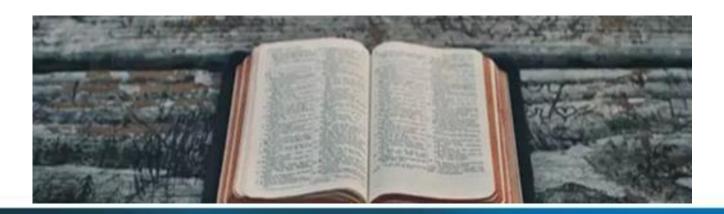
- ·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 行政许可。
-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 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5.3.5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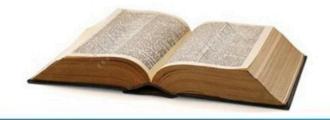
-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mark>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mark>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 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
-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 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第五十七条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用户发现安全工具遗失、被盗用或者未经授权的支付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